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081922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謝淑娟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謝淑娟因未禁止少年黃○○進入金沙酒店(地址：新竹市東濱街16號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於103年1月15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